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3147

债券简称：中辰转债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增加的经营围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新增：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以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

<p>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器材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九条（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p> <p>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p>	<p>第一百五十九条（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p> <p>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p>

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程序：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

(1)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2) 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该等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

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2) 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该等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